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债管〔2021〕2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1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至十五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

2021-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 2021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至十五期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（二）品种。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

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:30-11:10、11:30-12:10 招标发行 2021

2021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（三期）-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期）	20	9.435	按半年付息	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、1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41年7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一次还本	0.08%	7月5日10:30-11:10
2021年湖南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10	2.5	按半年付息	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、1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31年7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一次还本	0.08%	7月5日11:30-12:10
2021年湖南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	15	7.11	按半年付息	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、1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36年7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一次还本	0.08%	7月5日10:30-11:10
2021年湖南省水务建设专项债券（三期）-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三期）	20	6.58	按半年付息	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、1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41年7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一次还本	0.08%	7月5日10:30-11:10
2021年湖南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四期）	15	2	按半年付息	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、1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36年7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一次还本	0.08%	7月5日11:30-12:10
2021年湖南省农林水利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21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	20	1.195	按半年付息	存续期内每年7月6日、1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2041年7月6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一次还本	0.08%	7月5日11:30-12:10

二、招投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批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2021年7月5日上午10:30-11:10、11:30-12: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湖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

账号：18000000000227101

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

大额行号：011551000011

五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债管〔2021〕6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>的通知》（湘财债管〔2021〕5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-2023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- 8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19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国家开发银行
- 22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25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8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0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2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7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58、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